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18〕4598号

**关于鄢陵县人民医院延续**

**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**

一、原则同意鄢陵县人民医院延续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鄢陵县东关街191号，使用Ⅱ类射线装置1台、Ⅲ类射线装置5台。

三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活动，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。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。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四、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由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 2018年11月14日